外遇和解書

甲方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事由：

乙方於 年 月 日攜xxx至…

綜上所述，乙方具侵害甲方配偶權及該當通姦罪之虞，有鑑於甲乙雙方夫妻多年，雙方皆同意和解，

和解條件如下：

1.乙方同意與甲方離婚，並於甲方提出請求時配合進行所有相關手續，包含簽立離婚協議書、偕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等。

2.雙方同意離婚條件之一為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甲方一人擔任，並於離婚協議書上載明。

3.乙方願將名下所有坐落於○○ 號之建物及土地無償移轉給甲方。

4.乙方願賠償甲方慰撫金新台幣○○○萬元整，一次付清。

6.甲方願於上述和解條件完成後將民事請求拋棄，刑事部分暫緩告訴。

7.甲乙雙方皆願對此事件行保密義務，違者賠償他方新台幣50萬懲罰性償金。

立和解書人：

甲方：

生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生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